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中技科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维拓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地（实际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取消对外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市场出现新的不确定因素，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从战略发展和资金使用角度考虑，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取消设立子公司齐齐哈尔维拓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且未实际出资，故取消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6 日